

调整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申请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所需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3.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建设单位或具备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3	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未出台用地标准的建设用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所需的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p>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1号）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二、（六）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十三五”时期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p> <p>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三、明确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内容和环节。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环节，要依法规范审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标准执行情况。对于超标准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超标准原因、申请用地规模依据作出说明的，有法定审批权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对于国家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以及是否体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作出说明的，有法定审批权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查的建设用地项目，属于上述情形、申报材料符合开展节地评价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经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审查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属于超标准建设项目，但申报材料中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规模依据未作说明；属于本通知确定需开展节地评价的无标准建设项目，对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未作说明，无法进行节地评价的，受理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要求核减建设用地规模。属于已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建设项目未超过预审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功能分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开展节地评价。属于超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建设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发生重大变化、预审阶段未进行节地评价等情形之一的，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环节，仍须重新开展节地评价。</p> <p>4.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不得突破标准控制。各地要在用地批准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法律文本中，明确用地标准的控制性要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鼓励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土地使用标准，细化和提高相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p> <p>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二、（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具备节地评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地不需开展节地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4	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修订）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p> <p>3. 《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采矿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合法取得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和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储量；（二）有与所建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三）有所建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附件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 三、采矿登记。（一）采矿权的申请。采矿权申请人应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发证权限和地矿部对省（区、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授权，将采矿登记申请资料报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查。</p> <p>5.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一、今后，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必须按《审查大纲》的要求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其作为采矿权授予中必经的、重要的程序，纳入采矿权审批的内部管理责任制中。开发利用方案若包括在矿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之中，不应影响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发利用方案的专门审查。</p>	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5	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0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区基础信息；（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p> <p>3. 《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相关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编制标准，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规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在5日内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二、方案编制。（一）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执行。矿山企业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p>	具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6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许可所需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p> <p>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一、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变更勘查矿种），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应由具备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三、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要求》进行评审，出具《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p>	具备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7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及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附件一（五）变更、延续、保留探矿权登记程序。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登记程序比照勘查登记程序执行。在颁发新的勘查许可证的同时，收回原勘查许可证。（六）登记范围的核定。在勘查、采矿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运行前，各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发证时，基层地质矿产管理机关应协助登记机关审查探矿权申请范围是否已设立其他矿业权。（七）地质调查项目登记规定。申请地质调查的应填写地质调查申请登记书，并附地质调查项目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调查项目的区块范围是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跨省（区、市）的，应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地质调查项目审核备案登记，申请其他地质调查项目到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登记，领取地质调查证。地质调查证工作面积不限，不具排他性，无须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持证人不享受探矿权人的权利。（八）勘查许可证、地质调查证、申请登记书及印章。自《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颁布之日起，全国统一使用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印制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地质调查证及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的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申请登记书、地质调查申请登记书。</p> <p>4.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一、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适用范围。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的）资源储量，应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1. 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委托人应提供全面、真实的核实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3. 核实报告应系统收集、整理矿区范围内相关的以往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矿、开采技术条件和矿山经营等各项资料，尤其是开采过程中取得的新资料、新认识，能够反映最新勘查、开发和技术经济的研究成果。4. 核实工作一般以现有资料和已有的勘查、采矿工程为基础，开展必要的地质测量、取样、测试、化验等工作。如果核实区的勘查程度达不到核实目的要求的勘查程度，应补充地质勘查工程，并提交符合核实目的要求的勘查或补充勘查报告。</p>	具备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规范报批要求。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二、（六）改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省级人民政府不得转发用地批复、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p> <p>4.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国发〔2015〕58号）第17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具备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辐射类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通过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9令第9号）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22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具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需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论证和评估。	
11	出具结构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报告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三）工程勘察报告；（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 and 相应措施；（六）初步设计文件；（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当分别由具有高层建筑设计经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16年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相关科研能力的科研院所或大专院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需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持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2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二）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海通航〔2019〕147号）第四条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海事管理机构不得指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单位。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八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港口、航道、河海工程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需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航道设计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需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4	砍伐调查设计和绿化更新措施文件编制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p> <p>3.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p> <p>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认证管理规定》（林建协〔2018〕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p>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级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49号修改）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49号修改）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p>	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破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7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3项。</p>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p>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9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p> <p>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0项。</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20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九条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一）水工程；（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三）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不应低于原标准。</p> <p>第十条 建设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申请书；（二）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三）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四）工程施工计划；（五）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24项。</p>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第十一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p>	具有相应文物勘察资质证书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药监局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二）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三）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四）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五）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六）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七）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八）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九）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十）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十一）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十二）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十三）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十四）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p>	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2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7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工程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编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工程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5	出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批件所需的产品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主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3),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中第四条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产品检验报告。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申请人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并对自行检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法律责任并作出承诺,纳入信用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7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申请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50号令）第五条 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具有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8	出具兽药生产用工艺用水应具有饮用水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业管理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其空气、场地、水质应符合生产要求。厂区周围不应有影响兽药产品质量的污染源；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应应对兽药生产造成污染；生产、仓储、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持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9	出具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和检验用仪器设备应具有仪器设备检定书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业管理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其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应能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需要。	具有仪器设备检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持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